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廖佩玲

訴訟代理人　蔡嘉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